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37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健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1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健鑫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健鑫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主管機關既已透過各傳播媒體多次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之概念，以避免飲酒後之駕駛人因酒精對其意識能力及控制能力之不良影響，造成自身或不特定往來之公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侵害之危險，而被告前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佐，對於酒後不得駕車之誡命應當知之甚詳，詎其竟不知自我警惕並記取教訓，不顧公眾交通之安危，於飲用酒類後，為圖一己之便，騎車上路，顯見其欠缺法治觀念，且漠視公共交通安全，並參以被告本案經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9毫克，顯置己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不顧，並危及整體之道路交通

01 秩序，實屬不該，不宜輕縱，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02 尚可，暨考量其自陳高中畢業、從事維修人員、小康之家  
03 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5頁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  
0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5 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9 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2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品瑜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楊子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速偵字第3181號

31 被 告 洪健鑫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里區○里路000巷0弄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洪健鑫因酒駕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02年速  
07 偵字第672號緩起訴處分確定，於民國104年3月3日緩起訴期  
08 滿未經撤銷。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23日16時許，在  
09 臺中市○里區○里路000巷0弄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其吐氣  
10 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酒後駕車之  
11 犯意，猶於同日20時40分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2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1時14分許，行經臺  
13 中市○里區○里路○里巷00號前，因騎車抽菸而為警施予攔  
14 查後，發現其身上酒味甚濃，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15 試，測得濃度為每公升0.59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及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健鑫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9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違反公共危險案當事  
20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  
21 系統查詢駕籍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22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  
23 置保管車輛通知單、查扣車輛登記表等在卷可按，足認被告  
24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6 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31 檢 察 官 屠 元 駿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3 書 記 官 劉 金 玫